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家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所竊商品之價值應更正為「價值新臺幣【下同】35元」，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陳家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在以貨架陳列商品之商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將商品攜離之犯罪手段，被告所竊焦糖牛乳之財產價值35元，對於告訴人虞靖暘所生財產損害等節，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不再追究被告乙節，有和解書（見調院偵卷第33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附卷可參，復衡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品行，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學生，

01 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  
02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宣告：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品行良好，且犯後亦有悔  
07 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08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罰金刑之  
09 必要，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焦糖牛乳1罐（價值35元），雖屬被  
13 告犯罪所得，但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依和解內容給付  
14 告訴人35元，業如前述，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徹底剝奪，  
15 實質上與發還告訴人無異，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優先保障  
16 被害人因犯罪所生求償權之規範目的已達，若再予沒收及追  
17 徵顯屬過苛，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0 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  
21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胡國治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5號

16 被告 陳家珍（年籍部分，略）

17 選任辯護人 吳宗輝律師（法律扶助）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家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2 年3月26日上午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  
23 超商內，徒手竊取焦糖牛乳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40元）  
24 後離去。

25 二、案經該店店長虞靖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  
26 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珍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9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虞靖暘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店分局  
30 蒐證照片8張、和解書及發票影本各1張在卷可證，被告犯嫌  
31 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02 上開商品之犯罪所得40元，如未歸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吳春麗

10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